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该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4 年 3 月 24 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22 号，邮编：241000（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53-5623209。

2、登记时间：

2024 年 3 月 24 日（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22 号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江

联系邮箱：lij@rayhoo.net

联系电话：0553-5623207

传　　真：0553-5623209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97”，投票简称为“瑞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 年 3 月 8 日

2、“瑞鹄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3、“瑞鹄转债”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

4、“瑞鹄转债”赎回价格：100.47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8 日

6、“瑞鹄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7、“瑞鹄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7 日

8、“瑞鹄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 年 4 月 1 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6 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 鹄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 100.47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瑞鹄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瑞鹄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 100.47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议案》。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瑞鹄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06 元/股）的 130%（含 130%）。“瑞鹄转债”已触发《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瑞鹄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瑞鹄转债”。现将“瑞鹄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瑞鹄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398,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80.00 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691 号”文同意，公司 4.398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鹄转债”，债券代码“12706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6 月 21 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7.3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鹄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鹄转债”转股价格为 17.36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7.0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瑞鹄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期间，股票价格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6 元/股的 130%（含 130%），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瑞鹄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6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张；

i：指当年票面利率，即 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6 月 22 日）起至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84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6%*284/365=0.47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7=100.47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瑞鹄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瑞鹄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瑞鹄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瑞鹄转债”停止转股。

4、2024 年 4 月 1 日为“瑞鹄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瑞鹄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 年 4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 年 4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瑞鹄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瑞鹄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瑞鹄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6 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 鹄转债”。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553-562320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瑞鹄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行使“瑞鹄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瑞鹄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专人或邮件送达的方式递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威连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5 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议案》

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瑞鹄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06 元/股）的 130%（含 130%）。“瑞鹄转债”已触发《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瑞鹄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4 年 3 月 29 日为“瑞鹄转债”的赎回登记日，在 2024 年 4 月 1 日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 100.47 元/张（含息含税）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瑞鹄转债”。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议案》

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瑞鹄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06 元/股）的 130%（含 130%）。“瑞鹄转债”已触发《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瑞鹄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4 年 3 月 29 日为“瑞鹄转债”的赎回登记日，在 2024 年 4 月 1 日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 100.47 元/张（含息含税）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瑞鹄转债”。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公告》。

（二）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变化情况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经审议，同意对以下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1、《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3 月修订）。

2、《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细则》（2024 年 3 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3 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明德控股注	是	30,000,000	1.13%	0.61%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明德控股注	是	27,000,000	1.01%	0.55%	否	否	2024 年 03 月 07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2、股东股份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德控股注	2,661,927,139	54.38%	1,027,530,000	1,024,530,000	38.49%	20.93%	0	0.00%	0	0.00%

注：明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61,927,13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38%；其中直接持股 2,319,497,139 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0,000 股，通过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 明德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 242,430,000 股。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份比例等相关数据，均考虑了明德控股通过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 明德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及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2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要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2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发生的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资产管理、企业金融服务、销售交易、保险+期货业务等日常业务。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 2023 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何春梅董事、张骏董事、张传飞董事、罗璇董事、王宗平董事为广投集团提名的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29,000.00	0.00	500.00
	另类投资业务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5,000.00	0.00	0.00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200.00	34.20	444.13
	企业金融服务业务	承销业务收入、财务顾问收入		1,100.00	0.00	200.21
	销售交易业务	融资交易利息支出、持有关联方债券产生的利息收入、开展现券交易产生的损益		1,300.00	0.00	0.00
	其他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25.00	20.56	50.15
		开展保险+期货业务产生的损益		100.00	0.00	-27.61
	合计			38,725.00	54.76	1,222.10

注：1.2024 年，公司预计为广投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证券承销、财务顾问等企业金融服务，以及与广投集团及其相关方开展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融资交易、现券交易、保险+期货、资金存放等业务，相关业务的开展受到监管政策、项目执行落地及进度情况、发行人及出资人资金统筹安排及变化、市场情况、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业绩等因素综合影响，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广投集团的相关方包括广投集团控制企业，及按规定纳入关联交易管理的广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

2.2024 年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创新资本）拟出资 29,000 万元与广投集团控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3. 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国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与广投集团控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4.2024 年公司拟为广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提供 ABS 专项计划等资产管理服务，预计 2024 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200 万元。

5.2024 年公司拟为广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提供证券承销、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服务，预计 2024 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100 万元。

6.2024 年公司拟与广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开展融资交易、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持有关联方债券、开展现券交易等，预计产生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损益，金额合计 1,300 万元。

7.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拟在广投集团控制企业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预计可产生利息收入 1,025 万元。

8.为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农作用，促进农户稳收增收、推动乡村产业健康发展、助力乡村振兴，2024 年公司期货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及其风险管理子公司国海良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与广投集团控制企业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展“保险+期货”业务，预计交易金额 2,000 万元，产生损益 100 万元。

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合计数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注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零售财富管理业务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4.00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01	不适用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95		0.00	
	广西联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2		0.0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0		0.00	
	宾阳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0.04		0.0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1		0.01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3		0.01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0		0.00	
	广西百色广投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0.07		0.00	
	甘肃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0.18		0.00	
	广西来宾广投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0.21		0.00	
	广西海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3		0.00	
	广西海亿